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玲玲女士(「張女士」)因其有意專注於其個人其他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生效，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張女士辭任後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女士於過去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經適當考慮及收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孔慶文先生(「孔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第七屆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九日屆滿，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孔慶文先生，54歲，自西悉尼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

孔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出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出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孔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至第七屆會議任期屆滿之日止，並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後續任。孔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薪酬120,000港元(含税)，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一般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孔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孔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間及於本公告日期的獨立性的因素。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變更為：

審核委員會：孔先生(主席)、謝沛良先生及陳文駿先生

提名委員會：田真庸先生(主席)、孔先生及謝沛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謝沛良先生(主席)、孔先生及陳文駿先生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謝沛良先生及陳文駿先生。